关于《曲靖市沾益区水土保持碳汇交易资金监督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：

为规范和加强沾益区水土保持碳汇交易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交易资金”）的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确保水土保持碳汇交易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，结合全区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了《曲靖市沾益区水土保持碳汇交易资金监督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：

（一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和碳汇交易的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地方水土保持和碳汇交易的相关政策文件；

（三）现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审计监察要求；

（四）沾益区水土保持碳汇交易工作的实际需求和其他地区的经验总结。

三、起草过程：

（一）收集和研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，以及其他地方的成功经验和做法；

（二）征求相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及村委会（社区）的意见；

（三）根据收集的意见和反馈，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；

（四）草案提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起草目的：

（一）规范交易资金的使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；

（二）提高交易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（三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使用效果最大化；

（四）加强对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，防止资金滥用和浪费。

 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

 2025年6月16日